全民健康保險財源情形之研析

二、保費收入概況

保費收入為健保基金之主要財源，茲就依其主要組成項目，包括一般保險費、政府應負擔健保總經費法定下限36%差額及補充保險費等，分述如下：

(一)一般保險費

健保為強制性之社會保險，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6 個月以上之民眾，以及在臺灣地區出生之新生兒，均應參加健保。復依健保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至 6 款規定，將保險對象[1]區分為 6 類[2]，以此做為保險費計算基礎；其中第 1 至 3 類保險對象有工作者，係以被保險人之投保金額乘以一般保險費費率(現行為 5.17%)計算，而第 4 至 6 類保險對象，則依同法第 23 條規定，以第 18 條規定精算結果之每人平均保險費計算之[3]。

依據健保署網站公告及其提供資料，截至 114 年底止，參加健保之總人數為 2,408 萬 4 千人，該年度一般保險費收入總計為 6,590 億餘元；其中以第 1 類保險對象之納保人數與一般保險費收入占比最高，分別達 61.83%及 74.14%，其次則為第 6 類保險對象，其納保人數與一般保險費收入占比分別為 15.8%及 10.12%(詳表 2-2-1)。

---

[1] 依健保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保險對象：指被保險人及其眷屬。」

[2] 依健保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被保險人區分為下列 6 類：一、第 1 類：(一)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之專任有給人員或公職人員。...。二、第 2 類：(一)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者。...。三、第 3 類：(一)農會及水利會會員，...。四、第 4 類：(一)應服役期及應召在營期間逾二個月之受徵集及召集在營服兵役義務者、...。五、第 5 類：合於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成員。六、第 6 類：(一)榮民、榮民遺眷之家戶代表。...。」

[3] 115 年 1 月 1 日起，第 4 類及第 5 類保險對象平均保險費為 2,324 元；而第 6 類保險對象平均保險費仍維持 1,377 元【資料來源：健保署網站，https://www.nhi.gov.tw(最後瀏覽日：115 年 7 月 20 日)】

表 2-2-1　114 年底健保各類保險對象人數及其一般保險費概況表

單位：千人；新臺幣百萬元；%

項目＼類別		第 1 類	第 2 類	第 3 類	第 4 類	第 5 類	第 6 類	總計
人數	數額	14,890	3,315	1,714	105	254	3,806	24,084
	占比	61.83	13.76	7.12	0.44	1.06	15.80	100.00
一般保險費	金額	488,585	63,729	30,699	2,542	6,794	66,675	659,023
	占比	74.14	9.67	4.66	0.39	1.03	10.12	100.00

說　　明：1.114 年度一般保險費係審定決算數。
2.部分細項加總與合計數有出入者，係因四捨五入所致。

資料來源：保險對象人數及其占比係查閱健保署網站公告資料，https://www.nhi.gov.tw(最後瀏覽日：115 年 7 月 15 日)，一般保險費金額係由健保署提供；本中心彙製。

(二)政府應負擔健保總經費法定下限 36%差額

健保法第 3 條明定，政府每年度負擔健保之總經費，不得少於每年度保險經費[4]扣除法定收入[5]後金額之 36%，負擔不足 36%部分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撥補；而用以計算政府負擔健保總經費範圍之認列，則訂於同法施行細則第 45 條，其於 114 年 10 月 20 日修正前，原將政府依其他法律規定補助之項目、受僱者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改由政府補助之雇主負擔保險費等納入計算，惟外界多次質疑，新增之政府補助項目多屬社會福利範疇，納入政府負擔數計算，不僅混淆政府於社會保險之財務責任，且用以確保政府基本財務責任之差額撥補經費亦從而減少，嚴重影響健保財務健全；爰此，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修正相關規定，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將非屬健保法規定之補助，皆排除計算，以明確並強化政府負擔健保財務責任，落實健康臺灣醫療政策，增加政府健保資源投入，確保健保永續經營[6](詳

[4] 依健保法第 2 條之規定，保險經費係指保險給付支出及應提列或增列之安全準備。

[5] 法定收入為保險費收入及保險給付支出以外之各項收支總計，包含滯納金、保險資金及安全準備運用收益淨額、菸品健康福利捐、公益彩券盈餘、運動彩券盈餘等。

[6] 資料來源：參酌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之說明。

表 2-2-2)。

據健保署提供資料,114 年度政府應負擔健保總經費法定下限 36%差額為 1,243.49 億元,較 113 年度 988.2 億元增加 255.29 億元，增幅達 25.83%(詳表 2-1-1)。

表 2-2-2　114 年 10 月健保法施行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版本	114 年 10 月修正後內容
第 45 條 本法第 3 條第 1 項所稱政府每年度負擔本保險之總經費如下： 一、政府為投保單位時，依本法第 27 條第 1 款第 1 目、第 2 目及第 34 條規定應負擔之保險費。 二、政府依本法第 27 條與其他法律規定補助各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之保險費。 三、受僱者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政府補助原由雇主負擔之保險費。	第 45 條 本法第 3 條第 1 項所稱政府每年度負擔本保險之總經費如下： 一、政府為投保單位時，依本法第 27 條第 1 款第 1 目、第 2 目及第 34 條規定應負擔之保險費。 二、政府依本法第 27 條規定補助各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之保險費。
第 73 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 本細則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5 修正之第 45 條自 105 年 1 月 1 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第 73 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 本細則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5 修正之第 45 條自 105 年 1 月 1 日施行，114 年 10 月 20 日修正發布條文自 114 年 1 月 1 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資料來源：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本中心彙製。

(三)補充保險費

為提升保費負擔之公平性，自 102 年二代健保實施起，投保單位及保險對象除應繳納一般保險費外，若符合以下條件時，應依相關規定計收補充保險費：

1. **投保單位(雇主)**：每月支付之薪資總額若逾其受僱者當月投保金額總額時，其差額應按補充保險費率計繳補充保險費；114 年度由投保單位所繳納之補充保險費為 395.46 億元，占是項收入總數之比率則為 50.46%(詳表 2-2-3)。
2. **保險對象(個人)**：將未納入一般保險費投保金額計算之高額

獎金、兼職薪資所得、執行業務收入、股利所得、利息所得及租金收入等項目納入計費基礎，其中部分設有計費下限，上限則均為單次給付 1,000 萬元(詳表 2-2-4)，政府期能藉此制度擴大保險費基，並縮小相同所得者間之保費差距，以達到負擔之公平性[7]；另為落實照顧弱勢民眾之政策，第 5 類保險對象(低收入戶)之各類所得，及符合條件之弱勢民眾[8]，均免予扣取補充保險費。114 年度由保險對象負擔之補充保險費為 388.31 億元，占是項收入總數之比率為 49.54%，其中以股利所得計收之補充保險費 165.39 億元最高(占比 21.1%)，其次則為高額獎金 131.82 億元(占比 16.82%；詳表 2-2-3)。

表 2-2-3　114 年度補充保險費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目		金額	占比
投保單位		39,546	50.46
保險對象	逾當月投保金額 4 倍部分之獎金	13,182	16.82
	兼職薪資所得	2,557	3.26
	執行業務收入	1,155	1.47
	股利所得	16,539	21.10
	利息所得	1,504	1.92
	租金收入	3,895	4.97
	小計	38,831	49.54
總計		78,377	100.00

說　　明：1.據健保署說明，本表係表達補充保險費收繳狀況，採現金基礎填列，故與健保基金帳務採權責發生制之決算數有所差異。
2.細項加總與總計數有出入者，係因四捨五入所致。
3.本表資料日期為 115 年 5 月 5 日。

資料來源：健保署，本中心彙製。

[7] 資料來源：文字參酌 2025-2026 全民健康保險年報，https://media.nhi.gov.tw/md/lp-3362-3.html(最後瀏覽日:115 年 7 月 13 日)

[8] 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中低收入戶成員、中低收入老人、接受生活扶助之弱勢兒童與少年、領取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費者、特殊境遇家庭之受扶助者及符合健保法第 100 條所定之經濟困難者，單次給付未達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之執行業務收入、股利所得、利息所得及租金收入，依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第 4 條規定免予扣取補充保險費。

表 2-2-4　個人補充保險費計費項目及其相關規定一覽表

計費項目	定義說明	下限	上限
全年累計超過當月投保金額 4 倍部分之獎金	給付被保險人薪資所得中，未列入投保金額計算且具獎勵性質的各項給予(如年終獎金、節金、紅利等)，累計超過當月投保金額 4 倍部分	無	獎金累計超過當月投保金額 4 倍後，超過的部分單次以 1,000 萬元為限
兼職薪資所得	給付兼職人員(指非在本單位投保健保)之薪資所得	單次給付達基本工資	單次給付以 1,000 萬元為限
執行業務收入	給付民眾之執行業務收入，不扣除必要費用或成本	單次給付達 2 萬元	單次給付以 1,000 萬元為限
股利所得	公司給付民眾之股利總額	1. 以雇主或自營業主身分投保者：單次給付金額超過已列入投保金額計算部分達 2 萬元 2. 非以雇主或自營業主身分投保者：單次給付達 2 萬元	1. 以雇主或自營業主身分投保者：單次給付金額超過已列入投保金額計算部分以 1,000 萬元為限 2. 非以雇主或自營業主身分投保者：單次給付以 1,000 萬元為限
利息所得	給付民眾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各種短期票券、存款及其他貸出款項之利息	單次給付達 2 萬元	單次給付以 1,000 萬元為限
租金收入	給付民眾之租金(未扣除必要損耗及費用)	單次給付達 2 萬元	單次給付以 1,000 萬元為限

資料來源：健保署網站，https://www.nhi.gov.tw(最後瀏覽日：115 年 7 月 15 日)；本中心彙製。